

证券代码：301106

证券简称：骏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监事会召开3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成军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

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和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3日